农银汇理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15年第2号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29日证监许可【2013】292号文核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3年6月25日生效。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原名农银汇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8月8日实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2015年8月7日起更名为农银汇理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变化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某一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为开放式混合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较高收益品种。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本招募说明书涉及托管业务相关的更新信息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至2015年12月25日，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截止至2015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公司概况
名称：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9号农银大厦50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9号农银大厦50楼
法定代表人：于进
成立日期：2008年3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许可【2008】30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零壹元
存续期限：永久存续
联系人：翟爱东
联系电话：021-61095588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333,334	51.67%
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	66,666,667	33.3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5%
合　计	200,000,001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于进先生：董事长
金融学硕士、高级经济师。于进先生1983年开始在农业银行总行工作，历任信息部副处长、处长，人事部处长、副总经理，电子银行总经理，科技与产品管理局局长。2015年9月30日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Bernard Carayon先生：副董事长
经济学博士。1978年起历任法国农业信贷银行集团督察员、中央风险控制部主管，东方汇理银行和东方汇理投资银行风险控制部门主管，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现任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副总裁。
许金超先生：董事
高级经济师、经济学硕士。许金超先生1983年7月进入中国农业银行工作，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处长、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山西分行党委副书记，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农业银行采购管理部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总经理。2014年12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5月28日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Thierry Mequillet先生：董事
工商管理硕士。1979年开始从事银行工作，在Credit Agricole Indosuez 工作近15年并担任多项管理职务。1994年加入东方汇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任香港地区总经理。1999年起至今任东方汇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亚太区行政总裁。
谢尉志先生：董事
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1986年开始在中国海洋石油公司工作，先后任总公司财务部、资金部总经理，中海石油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2月起，任中国铝业公司总经理助理，并先后兼任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总裁、中铝矿业国际有限公司总裁。2013年2月起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华若鸣女士：董事
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1989年起在中国农业银行工作，先后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香港分行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电子银行部副总经理。现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总经理兼资金交易中心总经理、外汇交易中心总经理。
王小卒先生：独立董事
经济学博士。曾任香港城市大学助理教授、世界银行顾问、联合国顾问、韩国首尔国立大学客座教授。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财务金融系教授，兼任香港大学商学院名誉教授和挪威管理学院兼职教授。
傅继军先生：独立董事
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1973年起，任江苏省盐城汽车运输公司教师，江苏省人民政府研究中心科员。1990年3月起任中华财务咨询公司总经理。
徐信忠先生：独立董事
金融学博士，教授。曾任英国Bank of England货币政策局金融经济学家；英国兰卡斯特大学管理学院金融学教授；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金融学教授。现任中山大学岭南（大学）学院院长、金融学教授。
2、公司监事
Jean-Yves Glain先生：监事
硕士。1995年加入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历任销售部负责人、市场部负责人、国际事务协调和销售部副负责人。现任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国际协调与支持部负责人。
欧小武先生：监事
1985年起在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中国铜铅锌集团公司工作。2000年起历任中国铝业公司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处长、财务部（审计部）主任和财务部总经理。2001年至2006年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中国铝业公司审计部主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
胡惠琳女士：监事
工商管理硕士。2004年起进入基金行业，先后就职于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7年参与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建工作，2008年3月公司成立后任市场部总经理。
高利民先生：监事
项目管理硕士。2002年起进入资产管理相关行业，先后就职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7年加入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筹建工作，现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营部副总经理。
杨晓玫女士：监事
管理学学士。2008年加入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经理。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于进先生：董事长
金融学硕士、高级经济师。于进先生1983年开始在农业银行总行工作，历任信息部副处长、处长，人事部处长、副总经理，电子银行总经理，科技与产品管理局局长。2015年9月30日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许金超先生：总经理
高级经济师、经济学硕士。许金超先生1983年7月进入中国农业银行工作，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处长、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山西分行党委副书记，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农业银行采购管理部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总经理。2014年12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5月28日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施卫先生：副总经理
经济学硕士、金融学硕士。1992年7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国际部经理、办公室主任、行长助理，2002年7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2004年3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副总经理，2008年3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场总监，2010年10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东京分行筹备组组长，2012年12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场总监。
翟爱东先生：督察长
高级工商管理硕士。1988年起先后在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城乡金融报》社、国际部、伦敦代表处、银行卡部工作。2004年11月起参加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工作。2008年3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监察稽核部总经理，2012年1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4、基金经理
赵谦先生：工学硕士。历任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策略研究员、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策略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农银汇理策略精选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大盘蓝筹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行业领先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
张峰先生：工学硕士。具有5年证券从业经历。历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现任农银汇理行业领先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
徐莉女士，管理本基金的时间为2013年6月25日至2015年6月12日。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基金采取集体投资决策制度。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下述委员组成：
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许金超先生，现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付娟女士，投资副总监兼任投资部总经理，农银汇理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凌晨先生，研究部副总经理，农银汇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低估值高增长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信息传媒主题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史向明女士，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增强收益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7天理财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主题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LTD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邮政编码：200120
注册时间：1987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742.62亿元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号
联系人：汤嵩彦
电话：021-95559
交通银行始建于1908年，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银行之一，也是近代中国发钞行之一。1987年重新组建后的交通银行正式对外营业，成为中国第一家全国性的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上海。2005年6月，交通银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2007年5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2014年《银行家》杂志发布的全球千家大银行报告，交通银行一级资本位列第19位，跻身全球银行20强；根据《财富》杂志发布的"世界500强公司"排行榜，交通银行位列第217位。2014年荣获《首席财务官》杂志评选的"最佳资产托管奖"。
截至2015年9月30日，交通银行资产总额达到人民币7.21万亿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520.40亿元。
交通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业务中心（下文简称"托管中心"）。现有员工具有多年基金、证券和银行的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从业资格，以及经济师、会计师、工程师和律师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员工的学历层次较高，专业分布合理，职业技能优良，职业道德素质过硬，是一支诚实勤勉、积极进取、开拓创新、奋发向上的资产托管从业人员队伍。
（二）主要人员情况
牛锡明先生，董事长、执行董事。
牛先生2013年10月至今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2013年5月至2013年10月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2009年12月至2013年5月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牛先生1983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金融系，获学士学位，1997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技术经济专业，获硕士学位，1999年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
彭纯先生，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彭先生2013年11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2013年10月起任本行行长；2010年4月至2013年9月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5年8月至2010年4月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2004年9月至2005年8月任本行副行长；2004年6月至2004年9月任本行董事、行长助理；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任本行行长助理；1994年至2001年历任本行乌鲁木齐分行副行长、行长，南宁分行行长，广州分行行长。彭先生1986年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袁庆伟女士，资产托管业务中心总裁。
袁女士2015年8月起任本行资产托管业务中心总裁；2007年12月至2015年8月，历任本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本行资产托管业务中心副总裁；1999年12月至2007年12月，历任本行乌鲁木齐分行财务会计部副科长、科长、处长助理、副处长，会计结算部高级经理。袁女士1992年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计算机科学系，获得学士学位，2005年于新疆财经学院获硕士学位。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2015年9月30日，交通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139只。此外，还托管了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私募投资基金、保险资金、全国社保基金、养老保障管理基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证券投资资产、RQFII证券投资资产、QDII证券投资资产和QDLP资金等产品。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银城路9号农银大厦50楼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银城路9号农银大厦50楼
法定代表人：于进
联系人：沈娴
联系电话：4006895599（免长途电话费），021-61095610
网址：www.abc-ca.com
2、代销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刘士余
客服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联系人：张宏革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联系人：张静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4）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杨菲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客服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7）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5、18、19、36、38、39、41、42、43、44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5417
客服电话：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网址：www.gf.com.cn
（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60833722
传真：010-60833739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s.com
（9）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iticssd.com
（10）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11号港中旅大厦24楼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庞晓芸
电话：0755-82492193
传真：0755-82492962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1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田薇
电话：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990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王序微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1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陆敏
电话：021-20613999
传真：021-68596916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14）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张裕
电话：021-60897840
传真：0571-26697013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15）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7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许云婷
电话：021-54509988
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16）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17）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卓大厦A座17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卓大厦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杨懿
联系人：文雯
电话：010-83363099
传真：010-83363072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址：http://8.jrj.com.cn
（18）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吴卫东
电话：021-20835789
传真：021-20835885
联系人：刘英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址：licaike.hexun.com
（19）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658弄2号楼B座6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联系人：陈东
（20）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法定代表人：郭坚
电话：021-20665952
联系人：何雪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21）其它代销机构
其它代销机构名称及其信息另行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9号农银大厦50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9号农银大厦50楼
法定代表人：于进
电话：021-61095588
传真：021-61095556
联系人：高利民
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廖海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卢湾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张勇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张勇

四、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本基金将通过寻找受益于中国经济发展、在所属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的上市公司，进一步优化投资组合，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者创造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并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品种，国债、金融债、央票、公司债、企业债、可转债、可分离债、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等债券类品种，短期融资券、正回购、逆回购、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其中投资于行业领先类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投资的80%；除股票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5%－40%。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若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生变更或监管机构允许，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传统的"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构建投资组合。具体投资策略分为两个层次：首先是"自上而下"的大类资产配置，决定权益类证券和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其次是"自下而上"的领先企业选股策略，该策略是对资产配置策略方案的具体实现，是本基金的核心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大类资产配置策略涉及股票、债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在投资组合中的比例调整。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股票的投资收益对于基金整体业绩具有决定性的影响，而债券投资的主要目的是用于降低股票波动对基金净值的影响，并一定程度上获取超过现金的收益水平。因此本基金在考虑大类资产配置的时候是以对宏观经济和股票市场的前瞻性判断作为主要依据。主要考虑指标包括：
（1）宏观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PPI）、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工业企业增加值、采购经理人指数（PMI）、消费品零售增长率、汇率和贸易盈余等。
（2）政策环境因素。政策环境主要包括财政货币政策、资本市场政策和产业政策。
财政货币政策主要影响社会总需求、社会总供给、物价和利率水平，影响因素有：税制变化、政府支出及转移支付、国债发行、利率水平、信贷规模以及存款准备金率等。
资本市场政策主要包括股权制度、发行制度、交易制度等。
国家产业政策主要包括产业布局政策和产业技术政策，其影响力表现在弥补市场缺陷，影响资源配置方向。
（3）股票市场因素。股票市场因素主要包括市场整体估值水平、各行业板块估值水平、市场波动状况、融资规模和频率、场内外资金流动状况等。
（4）市场情绪因素。市场情绪因素反映了投资人的心态变化，并影响股票和债券市场的走势，其影响因素包括：基金发行、申购、赎回情况，封闭式基金的升贴水率，股票投资者资金参与度，股票账户开户数，市场融资规模，金融创新规模等。
在对上述宏观经济及股票市场影响因素综合考虑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定性和定量的分析，并在此基础上科学分配基金在股票、债券和现金上的配置比例。通过对市场上涨的充分暴露和市场下跌的风险回避，本基金将力争将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控制在合理的水平，以期适应市场的变化情况。

2、股票投资策略
（1）行业配置
本基金将根据各行业前景短期和中长期的评价，确定并相应调整行业资产配置比例。
1）宏观经济的影响。分析经济周期变动以及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对行业的影响。
2）产业政策的影响。密切关注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及时跟踪受益于相关产业政策的行业。
3）行业成长空间及行业生命周期分析。
4）市场竞争情况分析。主要分析行业集中度、行业进出壁垒的强弱、替代产品对行业的威胁，行业的国际比较优势。
（2）个股投资策略
基金的股票投资策略是本基金的核心策略。本基金所指的行业领先类股票包括两类企业，一类是相关行业当中具备优势的企业，另一类是相关行业当中具备发展成为行业领先企业潜力的高成长公司。优势企业一般指上市公司在所属行业当中具备品牌、技术、市场、资源禀赋、甚至政策支持等方面至少一种优势，企业往往能够凭借相关优势获得一定的市场占有率，因此具备较高的风险抵抗能力。本基金通过对具备优势企业的投资，希望以较低风险稳定地获取与基准接近的行业收益；本基金对行业中的高成长公司的投资，希望以相对较高的风险积极主动地争取高于基准的行业收益。基金管理人将从定量和定性两个角度对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进行综合评价，精选具备行业领先优势和成长潜力的优质上市公司。
1）定性分析包括：
①公司经营能力分析。A.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信息透明，披露规范，注重公众股东利益和投资者关系；B.具有优秀的管理团队，管理能力强，专业化程度高，有持续的业绩证明；企业管理者要有企业家精神，并对股东权益敏感（比如实施了股权激励等措施）。
②公司核心竞争力分析。A.企业在生产、技术、市场等一个或多个方面具有行业内领先地位，并在短时间内难以被行业内的其他竞争对手超越；B.拥有竞争优势，企业在行业中拥有定价能力，所占的份额是连续扩大而非缩小。
③政策扶持力度分析，是否符合政府产业政策导向，是否享受政府税收和补贴优惠、是否获得政策支持等；行业或产业政策有利于强化这些领先地位企业的竞争优势。
④公司融资能力分析，是否具有相对稳定的银行贷款支持，股市再融资可能性等。
⑤公司的盈利模式稳定且易于理解。
2）定量的分析包括：
①主营业务鲜明，行业地位突出。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高于50%，并且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②成长性良好：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利润率、近三年平均息税折旧前利润（EBITA）增长率、未来一年预测每股收益（EPS）增长率等；营业收入保持稳健增长，随着销售额的增加，公司毛利率可以保持并得以提升。
③价值合理：价值指标将综合考虑历史市盈率PE、历史市净率PB、历史市销率PS、历史PEG、历史每股收益(EPS)、历史企业倍数EV/EBITA、预测PE、预测PB、预测PEG、预测每股收益(EPS)、股息率等指标，通过综合评分选取位居前二分之一的公司。
④盈利能力较强：盈利能力将综合考虑营业利润率、成本费用利润率、总资产报酬率、净资产收益率（ROE）、资本回报率（ROIC）、每股净资产等，通过综合评分选取位居行业前二分之一的公司。
（3）股票投资组合
基金经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决策流程，权衡风险收益特征后，最终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市场及公司情况的变动，及时动态调整。
在基金投资组合构建的阶段，基金管理人必须将理论组合转化为现实的投资组合结果，因此在此阶段将面临更多实际的操作性的约束。同时，由于策略所构建的组合会出现风格上的差异并可能导致在具体行业和个股选择方向上的不同。解决这一问题的主要方法是在组合整体的层面设定必要的投资约束，并在一定的幅度内根据约束的要求对理论配置结果进行适度的调整使其最终符合约束的要求。基金管理人将首先在股票组合所面临的各类约束进行量化，对以此为标准对于此前所构建的理论组合进行可行性检验。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因此债券部分的投资主要目的是为了满足资产配置的需要，提供必要的资产分散以部分抵消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因此在债券投资上，基金管理人将秉承稳健优先的原则，在保证投资低风险的基础上力争创造一定的收益水平。
（1）合理预计利率水平
对市场长期、中期和短期利率的正确预测是实现有效债券投资的基础。管理人将全面研究物价、就业、国际收支和政策变更等宏观经济运行状况，预测未来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走向，以此判断资金市场长期的供求关系变化。同时，通过具体分析货币供应量变动，M1和M2增长率等因素判断中短期资金市场供求的趋势。在此基础上，管理人将对于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动进行合理预测，对包括收益率曲线斜度等因素的变化进行科学预判。
（2）灵活调整组合久期
管理人将在合理预测市场利率水平的基础上，在不同的市场环境下灵活调整组合的目标久期。当预期市场利率上升时，通过增加持有短期债券等方式降低组合久期，以降低组合跌价风险；在预期市场利率下降时，通过增持长期债券等方式提高组合久期，以充分分享债券价格上升的收益。
（3）科学配置投资品种
管理人将通过研究国民经济运行状况，货币市场及资本市场资金供求关系，以及不同时期市场投资热点，分析国债、央票、金融债等不同债券种类的利差水平，评定不同债券类属的相对投资价值，确定组合资产在不同债券类属之间配置比例。
（4）谨慎选择个券
在具体券种的选择上，管理人主要通过利率趋势分析、投资人偏好分析、对收益率曲线形态变化的预期、信用评估和流动性分析等方式，合理评估不同券种的风险收益水平。筛选出的券种一般具有流动性较好、符合目标久期、同等条件下信用质量较好或预期信用质量将得到改善、风险水平合理、有较好下行保护等特征。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从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权证定价合理性，权证隐含波动率等多个角度对拟投资的权证进行分析，以有利于资产增值为原则，加强风险控制，谨慎参与投资。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沪深300指数＋25%×中证全债指数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混合型基金产品，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1月11日复核了本招募说明书摘要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87,891,378.31	63.69
	其中：股票	387,891,378.31	63.6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16,725,207.63	35.58
8	其他资产	4,458,574.49	0.73
9	合计	609,075,160.43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87,129,087.99	31.0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5,518,421.54	2.57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36,358,614.31	6.0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810,408.00	1.96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5,443,982.03	5.88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10,269,291.00	1.7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685,616.52	1.11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271,232.00	1.04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419,565.44	1.89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6,985,159.48	11.10
S	综合	-	-
	合计	387,891,378.31	64.30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43	互动娱乐	1,944,303	27,200,798.97	4.51
2	002425	凯撒股份	1,613,100	22,696,317.00	3.76
3	002739	万达院线	270,498	22,045,587.00	3.65
4	600973	宝胜股份	1,680,386	18,853,930.92	3.13
5	300010	立思辰	1,048,381	18,199,894.16	3.02
6	300011	鼎汉技术	691,600	17,919,356.00	2.97
7	300336	新文化	713,023	17,854,095.92	2.96
8	002589	瑞康医药	522,836	16,652,326.60	2.76
9	300207	欣旺达	508,212	12,695,135.76	2.10
10	600976	健民集团	454,443	12,256,327.71	2.03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371,934.5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750,736.1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1,364.07
5	应收申购款	294,539.6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458,574.49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739	万达院线	22,045,587.00	3.65	公告重大事项
2	300010	立思辰	18,199,894.16	3.02	公告重大事项
3	002589	瑞康医药	16,652,326.60	2.76	公告重大事项

十二、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6月25日，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5年9月30日。

一、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3年6月25日-2013年12月31日	-7.26%	0.63%	4.91%	0.96%	-12.17%	-0.33%
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43.53%	1.41%	40.69%	0.91%	2.84%	0.50%
2015年1月1日-2015年9月30日	1.40%	3.03%	-4.57%	2.02%	5.97%	1.01%
基金成立日-2015年9月30日	34.98%	2.00%	40.87%	1.39%	-5.89%	0.61%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农银汇理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6月25日至2015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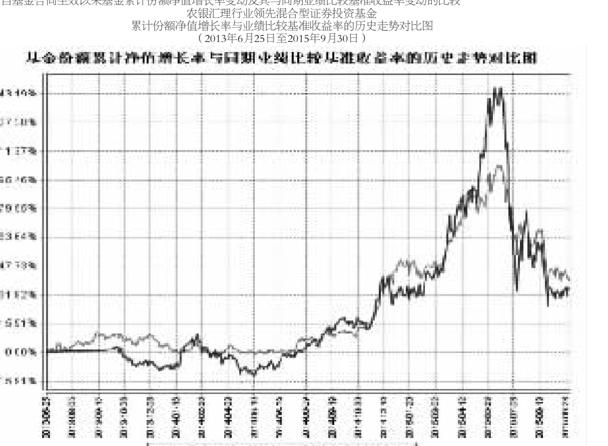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60%－95%；除股票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5%－40%。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6月25日）起六个月，建仓期满时，本基金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比例。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5、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费率
M<50万	1.5%
50=<M<100万	1.0%
100=<M<500万	0.8%
M>=500万	1000元/笔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T<1年	0.5%
1年=<T<2年	0.25%
T>=2年	0

注1：就赎回费率的计算而言，1年指365日，2年指730日，以此类推。
注2：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后端费率：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条件成熟时也将为客户提供后端收费的选择。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资产净值总额/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价格以申购当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申购的有效份额单位为份。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计算公式：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例二：假定T日本基金的份额净值为1.2000元，三笔申购金额分别为1万元、50万元和100万元，则各笔申购负担的申购费用和获得的该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1	申购2	申购3
申购金额（元，A）	10,000	500,000	1,000,000
适用申购费率（B）	1.50%	1.00%	0.80%
净申购金额（C=A/(1+B)）	9,852.22	495,049.50	992,063.49
申购费用（D=A-C）	147.78	4,950.50	7,936.51
申购份额（E=C/1.2000）	8,210.18	412,541.25	826,719.58

5、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赎回当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赎回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赎回金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计算公式：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例三：假定某投资人在T日赎回10,000份，其在认购/申购时已交纳认购/申购费用，该日该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持有年限不足1年，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费用＝1.2500×10,000×0.5%＝62.50元
赎回金额＝1.2500×10,000－62.5＝12,437.50元
6、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7、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8、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5年8月6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重要提示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的截止日及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的截止日进行更新。
（二）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
对"公司概况"、"主要人员情况"部分进行了更新。
（三）第四部分"基金托管人"
对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进行了更新。
（四）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
对基金相关服务机构进行了更新。
（五）第十四部分"基金的投资"
"投资组合报告"更新为截止至2015年9月30日的数据。
（六）第十五部分"基金的业绩"
"基金的业绩"更新为截止至2015年9月30日的数据。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海航B股　编号：临2016-007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6年2月4日，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报告：

一、《关于向Azul S.A.提供委托贷款的报告》

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拟向Azul S.A.（以下简称"Azul航空"）发放金额为1.5亿美元的委托贷款，期限为181天，年利率为14.25%（若借款方违约，每月附加1%利息，每三个月附加2%利息），用于Azul航空购买TAP Portugal（以下简称"TAP航空"）1.2亿欧元10年期可转债（可转换为TAP航空6.4%投票权和55%经济利益）。本次1.5亿美元贷款，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向Azul航空支付日后第181天，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完成向Azul航空支付3亿美元股权投资款的前提下，转化为Azul航空10,540,317股D类优先股。

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公告》（临2016-008）。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投资Azul S.A.的报告》

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4.5亿美元以增资方式投资Azul航空，增资完成后持有Azul航空31,620,950股D类优先股，享有Azul航空23.6842%的经济利益和与之对应的投票权，成为Azul航空单一最大股东，在Azul航空的14个董事席位中占3席。该投资分两次操作：第一次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向Azul航空提供1.5亿美元贷款，该贷款将在1.5亿美元支付日后第181天和向Azul航空支付3亿美元股权投资款的前提下，转化成Azul航空10,540,317股D类优先股；第二次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以3亿美元增资Azul航空，对应持有Azul航空21,080,633股D类优先股。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临2016-009）。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海航B股　编号：临2016-008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

Azul S.A.（以下简称"Azul航空"或"借款方"）

● 委托贷款金额

1.5亿美元（以等值欧元支付，以纽约美联储中午电汇购汇汇率折算）

● 委托贷款期限

181天

● 贷款年利率

14.25%（若借款方违约，每月附加1%利息，每三个月附加2%利息）

● 担保方

Azul Linhas Aereas Brasileiras S.A.（Azul航空全资控股子公司）

为拓展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公司"或"贷款方"）在南美洲、非洲和欧洲的航线网络布局，公司拟与拥有巴西国内最大航线资源的Azul航空进行投资合作。作为双方合作的前置条件，海南航空或其子公司拟向Azul航空提供为期181天、年利率14.25%的1.5亿美元贷款，情况如下：

一、委托贷款概述

1、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海南航空或其子公司拟向Azul航空发放金额为1.5亿美元的委托贷款，期限为181天，年利率为14.25%（若借款方违约，每月附加1%利息，每三个月附加2%利息），用于Azul航空购买TAP Portugal（以下简称"TAP航空"）1.2亿欧元10年期可转债（可转换为TAP航空6.4%投票权和55%经济利益）。本次1.5亿美元贷款，在海南航空或其子公司向Azul航空支付日后第181天，在海南航空或其子公司完成向Azul航空支付3亿美元股权投资款的前提下（详见2016年2月5日公司披露的《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编号：临2016-009）），将转化为Azul航空10,540,317股D类优先股。

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2、上市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海南航空于2016年2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Azul S.A.提供委托贷款的报告》。

二、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Azul S.A.

2、注册地址：Av. Marcos Penteado de Ulhoa Rodrigues, 939, 8th floor, Torre Jatoba, CEP 06460-040, Barueri-SP, Brazil

3、法定代表人：David Neeleman

4、注册资本：巴西雷亚尔503,427,288.62

5、股权结构：David Neleeman (56.11%)，Trip股东（31.87%），Grupo Bozano (2.57%)，WP-New Air LLC（2.02%），WP-New Air LLC（0.96%），其他股东（6.47%）

6、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Azul航空是2008年在巴西成立的廉价航空公司，总部设在巴西坎皮纳斯机场，在巴西拥有最大的国内航线网络，机队规模为152架飞机。Azul航空于2012年收购地区性航空公司TRIP，进而发展成为巴西第三大航空公司，拥有最多的巴西国内航点，并在2014年开始运营国际航班。2014年Azul航空忠实顾客达到450万，成为巴西旅客最青睐的航空公司。

7、财务情况：

截至2014年末，Azul航空总资产为62.39亿雷亚尔，流动资产为19.42亿雷亚尔；公司总负债为58.23亿雷亚尔，流动负债为30.33亿雷亚尔。公司在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58.03亿雷亚尔，净利润为负0.65亿雷亚尔。2014年巴西货币雷亚尔对美元贬值，对公司财务表现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数据为审计后合并报表数据。

三、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1、签约主体：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Azul S.A.

2、贷款金额：1.5亿美元（以等值欧元支付，以纽约美联储中午电汇购汇汇率折算。）

3、贷款到期日：付款日期后第181天

4、贷款利息：年息14.25%（若借款方违约，每月附加1%利息，每三个月附加2%利息）

5、贷款托管：贷款先汇入托管账户

6、Azul航空担保人：Azul Linhas Aereas Brasileiras S.A.

四、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Azul Linhas Aereas Brasileiras S.A.

2、成立时间：2008年

3、注册地址：Av. Marcos Penteado de Ulhoa Rodrigues, 939, 9th floor, Torre Jatoba, CEP 06460-040, Barueri-SP, Brazil

4、法定代表人：Antonoaldo Grangeon Trancoso Neves

5、注册资本：巴西雷亚尔403,809,600

6、股权结构：100%由母公司Azul航空控股

7、经营范围：旅客及货物的航空运输。

8、财务情况：

截至2014年末，公司总资产为44.94亿雷亚尔，流动资产为18亿雷亚尔。公司在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53.66亿雷亚尔，实现营业利润3.5亿雷亚尔，全年净利润为0.8亿雷亚尔。

上述数据为审计后数据。

9、与借款人的关系

该公司是由借款人100%控股的、唯一的子航空公司。

五、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包括资金和收益等各个方面的影响

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业务，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对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无不利影响。

六、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对外提供委托贷款。

七、备查文件

㈠ 董事会决议；

㈡ 贷款协议。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海航B股　编号：临2016-009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Azul S.A.（以下简称"Azul航空"）

● 投资金额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或其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4.5亿美元以增资方式投资Azul航空，增资完成后持有Azul航空31,620,950股D类优先股，享有Azul航空23.6842%的经济利益和与之对应的投票权，成为Azul航空单一最大股东，在Azul航空的14个董事席位中占3席。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迅速拓展海南航空在南美洲、非洲和欧洲的航线网络布局，海南航空或其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4.5亿美元以增资方式投资Azul航空，增资完成后持有Azul航空31,620,950股D类优先股，享有Azul航空23.6842%的经济利益和与之对应的投票权，成为Azul航空单一最大股东，在Azul航空的14个董事席位中占3席。该投资分两次操作：第一次海南航空或其子公司向Azul航空提供1.5亿美元贷款（详见2016年2月5日公司披露的《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公告》（编号：临2016-008）），该贷款将在1.5亿美元支付日后第181天转换成Azul航空10,540,317股D类优先股，以向Azul航空支付剩余3亿美元股权投资款为前提；第二次海南航空以3亿美元增资Azul航空，对应持有Azul航空21,080,633股D类优先股。

2、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2016年2月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7名董事成员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Azul S.A.

2、注册地址：Av. Marcos Penteado de Ulhoa Rodrigues, 939, 8th floor, Torre Jatoba, CEP 06460-040, Barueri-SP, Brazil

3、法定代表人：David Neeleman

4、注册资本：巴西雷亚尔503,427,288.62

5、股权结构：David Neleeman (56.11%)，Trip股东（31.87%），Grupo Bozano (2.57%)，WP-New Air LLC（2.02%），WP-New Air LLC（0.96%），其他股东（6.47%）

6、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Azul航空是2008年在巴西成立的廉价航空公司，总部设在巴西坎皮纳斯机场，在巴西拥有最大的国内航线网络，机队规模为152架飞机。Azul航空于2012年收购地区性航空公司TRIP，进而发展成为巴西第三大航空公司，拥有最多的巴西国内航点，并在2014年开始运营国际航班。2014年Azul航空忠实顾客达到450万，成为巴西旅客最青睐的航空公司。

7、财务情况：

截至2014年末，Azul航空总资产为62.39亿雷亚尔，流动资产为19.42亿雷亚尔；公司总负债为58.23亿雷亚尔，流动负债为30.33亿雷亚尔。公司在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58.03亿雷亚尔，净利润为负0.65亿雷亚尔。2014年巴西货币雷亚尔对美元贬值，对公司财务表现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数据为审计后合并报表数据。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签约主体：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Azul S.A.

2、定价依据与投资金额：根据瑞银（UBS）出具的Azul航空估值报告，经双方友好协商，Azul航空的投资前估值为14.5亿美元。根据投资前估值及股份数，海南航空或其子公司以现金投资4.5亿美元，将获得Azul航空31,620,950股D类优先股，对应享有Azul航空23.6842%的经济利益和与之对应的投票权。其中，海南航空或其子公司现金投资3亿美元，对应Azul航空21,080,633股D类优先股；海南航空或其子公司1.5亿美元贷款在支付日后第181天和向Azul航空支付3亿美元股权投资款后转化为Azul航空10,540,317股D类优先股。

3、海南航空或其子公司享有的权利：海南航空或其子公司将拥有Azul航空23.6842%的经济利益和与之对应的投票权，在Azul航空的14个董事席位中占3席。同时，海南航空将作为Azul航空单一最大股东，在优先购买、股权强卖、反摊薄、增发新股、清算等方面拥有较大的话语权和决策权。

4、协议终止条款

若Azul航空达到海南航空或其子公司要求的交易的全部条件，而海南航空或其子公司未能取得中国政府批准，则海南航空或其子公司需向Azul航空支付协议终止费1000万美元；若海南航空或其子公司取得了中国政府批准，但Azul航空未能达到海南航空或其子公司要求的交易执行条件，则Azul航空需向海南航空或其子公司支付协议终止费1000万美元。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上述对外投资，海南航空或其子公司持有了Azul航空的股权和投票权，实现了在南美洲和欧洲的战略联盟，有利于公司迅速拓展在南美洲、非洲和欧洲的航线网络布局。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上述投资需取得中国政府和巴西经济保护行政理事会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六、备查文件

㈠ 董事会决议；

㈡ 股权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